

## 旧版文章

## 天人古今

古今通论

古代通论

世界史论

当代三农

现实问题

旁通类鉴

## 先秦史论

先秦通论

原始经济

文明起源

夏商西周

春秋战国

## 汉唐史论

汉唐通论

战国秦汉

秦朝秦代

西汉东汉

魏晋南北朝

隋唐五代

## 宋元史论

宋元通论

唐宋通论

北宋南宋

辽金西夏

蒙元史论

## 明清史论

明清通论

明代通论

明中后期

清代通论

清代前期

## 近代史论

近代通论

清代晚期

民国通论

民国初年

国民政府

红色区域

## 现代史论

近世通论

现代通论

前十七年

文革时期

改革开放

## 学科春秋

学科发展

专题述评

国学网 - - 中国经济史论坛 / 汉唐史论 / 西汉东汉 / 田制、租佃、阶级 / 编户齐民与两汉王朝的人口控制

## 编户齐民与两汉王朝的人口控制

2004-10-24 马新 东岳论丛199605, 旧版文章 点击: 3462

## 编户齐民与两汉王朝的人口控制

## 编户齐民与两汉王朝的人口控制

作者: [马新](#) (中国经济史论坛于2003-8-27 1:42:44发布) 阅读839次

两汉时代, 政府立足的基础是广大的农村人口, 农村人口不仅是徭役所出, 也是税之所出, 赋之所出, 至于土地和财产, 意义远不如人口本身。以平帝朝为例, 政府向农民征收的租税之入约为 3 3 0 2 9 2 6 7 . 4 石, 按时价可折合为 3 3 亿钱; 刍、稿之入分别约为 3 3 0 2 9 2 9 7 . 4 石、2 2 0 1 9 5 1 1 . 6 石, 按时价可折合为 1 . 7 6 亿钱; 口赋、算赋与更赋合计约为 6 5 亿钱; 赏算约为 4 0 亿钱, 以上各项相加约为 1 3 9 . 7 6 亿, 这应当是汉王朝向农民征收的全部直接税赋。值得注意的是, 在这 1 3 9 . 7 6 亿钱中, 可以说没有田土之征, 因为汉王朝的田租与刍、稿都是“顷亩而税”, 实际是以人户为单位的征收, 除了 4 0 亿的赏算是财产税外, 其余的均为实际上的人头税, 税基是农村人口 [ ① ]。正因为此, 两汉王朝便把统治的焦点首先集中到了农村人口中, 将农民牢牢地束缚在其管理体系中, 作为编户齐民, 严格控制。

## 一、编户齐民与严密的户籍制度

编户齐民或简称编户、齐民, 可以说是汉代农民的固定称谓, 这形象地反映了农民与政府的法律关系, 《汉书·高帝纪》云: “吕后与审食其谋曰: ‘诸将故与帝为编户民, 北面为臣, 心常鞅鞅’。……”师古注曰: “编户者, 言列次名籍也。”《汉书·梅福传》称: “孔氏子孙, 不免编户。”师古注曰: “列为庶人也。”汉时庶人, 亦即齐民、平民, 《史记·平淮书》: “齐民无盖藏”注引如淳说: “齐, 等也, 无有贵贱, 谓之齐民, 若今言平民矣。”这就告诉我们, 齐民的特点就是编户, 所谓编户就是登录于户籍之中, 如师古言: “列次名籍也。”

户籍制度作为中国古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色, 源于三代, 但其正式成立, 则是在春秋战国时代, 商鞅变法中的有关规定是首要标志。与新的授田制、兵役制相联系, 商鞅赋予了户籍特殊的意义, 他主张上有通名, 下有田宅, “四境之内, 丈夫女子, 皆有名于上, 生者著, 死者削。” [ ② ] 这是一种面向全民的户籍制度, 这种制度对于政府的意义, 商鞅十分明了, 他说: “强国知十三数: 竟 ( 境 ) 内仓口之数, 壮男、壮女之数, 老弱之数, 官士之数, 以言说取食者之数, 利民之数, 马、牛、刍、稿之数。” [ ③ ] 十三数的获取, 只有严格的户籍制度才能确保。治国之首在于知民数, 知民数, 方可有效地征之以役, 税之以赋, 才可富国强兵。出身刀笔文吏的萧何, 深知户籍的重要性, 所以刘邦入关后, 诸将纷纷争取金帛财物, 萧何独收秦的律令图书, 使刘邦掌握了“天下厄塞, 户口多少, 强弱之处, 民所疾苦” [ ④ ]。刘邦击败项羽, 统一天下后, 首先做的事情之一就是重新建立严格的户籍制度, 《汉书·高帝纪》五年夏诏: “民前或聚保山泽, 不书名数, 今天下已定, 令各归其县, 复故爵田宅, 吏以文法教训辩告, 勿笞辱。”“以文法辩告”就是要为脱籍亡人重新办理户籍登记, 而不采取处罚措施。此后到东汉时代, 政府一直实施着严格的户籍管理制度。

汉代户籍, 称谓颇多, 前引《高帝纪》即称“名数”, 师古注谓“名数, 谓户籍也”。此

年度述评  
学人学术  
学者小档

## 理论方法

史观史法  
历史理论  
领域视野  
方法手段  
规范学风

## 史料索引

古今文献  
考古文物  
简帛文书  
回忆追述  
社会调查  
论著索引

## 论著评介

通论文集  
古代史著  
明清史著  
近代史著  
现代史著

## 动态信息

期刊集刊  
网站网刊  
团体机构  
学术会议  
研究动向

## 他山之石

世坛综考  
美国史坛  
西欧史坛  
东亚史坛  
其他地区

## 池月山云

文史随笔  
知识小品  
诗词诗话  
文艺点评  
小说演义  
史眼世心

外，又称户版、名籍。《周礼·官伯》郑众注云：“版，名籍也，以版为之。今时（汉代）乡户籍谓之户版。”称户版者，自然是因书写材料的缘故。《论语·乡党》记孔子“式负版者也”，《集解》引孔安国曰：“负版，持邦国之图籍者也。”疏云：“负谓担揭也。版，谓邦国图籍也。古未有纸，凡所书画皆于版，故云版也。”《后汉书·仲长统传》注云：“版，名籍也，以版为之也。”因此，脱离户籍者，便被称为“亡命”。所谓“亡命”，《后汉书·吴汉传》注云：“命，名也，谓脱名籍而逃亡。”而没有户籍的人，自然又被称为“无名数”。有时，名籍又径称为籍，《释名·释书契》即言：“籍者，籍也，籍疏人名户口故也。”《急就篇》中也有“籍受证验问年”之句。

汉代所有的农民均须著籍，这一点殆无疑义，户籍之格式目前尚未有典型的版籍出土，只能触类旁推。

以往的文献资料中，未能留下有关户籍格式的文书资料，只有一些相关的身份说明。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《索隐》引《博物志》载：“太史令茂陵显武里大夫司马迁，年二十八，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名。”这实际上是一则告身文书，但也可以反映当时人关于身份著录的习惯，大致是以县、里、爵、姓名、年庚为儒序。如上书《扁鹊仓公列传》即有“临淄元里公乘阳庆”、“安陵阪里公乘项处”等记载。许慎子许冲在奏上《说文解字》的表中也自称“召陵岁里公乘草莽臣冲”。

在西北出土汉简中，有相当一批有关戍卒、田卒及其家属名籍的文书，此类涉及到名籍的文书有三种情况：

一种是单身卒的名籍，格式如例：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：

居延甲渠第廿八燧长居延始至里大夫孟宪年卅六 口口 五八·二 甲  
四二五图一九九

戍卒张掖郡居延当遂里公士张褒年卅 一九四·一八 图三一四

戍卒河东北里贾害年廿六 三五·二五 图五〇九

田卒河南郡宛陵口口里公乘口口 二一八·一三 图四一八

从这些名籍我们可以看出对吏卒的登录，与上引司马迁等人的身份说明十分吻合，县、里、爵、名、年庚，依次登录，前面还缀有现任身份，这也应当是当代户籍登录的基本要素。所以，汉代的户籍又叫作“名县爵里”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一些边塞吏卒名籍对于被登录人的身高、肤色，都登录在案。如《居延汉简甲编》第38简：“河南郡荥阳桃邮里公乘庄盼，年廿八，长七尺二寸，黑色。四月癸卯。”附第37简：“长安有利里宋买年廿四长七尺二寸黑色。”这应当是为了严格控制，有利于脱逃后缉捕。西北地区在搜缉流亡时，以此为依据。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第1590简这样记道：“马长吏即有吏卒民屯土亡者，县署郡县、名姓、年、长、物色、所衣服、赍操、初亡年月日人数白。”这与户籍登录的原则是一致的。

第二种名籍为卒家属廩名籍，是配给戍卒家属食粮的名簿。如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：

妻大女君以，年廿八，用谷二石一斗六升大  
执胡燧卒富风，子使女始，年十，用  
谷一石六斗六升大  
子未使女，年三，用谷  
一石一斗六升大。  
一六一·一（甲九五五）

妻大女严年十七用谷二石一斗六升大  
俱起燧卒王并，子未使女，母知年二，用  
谷一石一斗六升大

因为这是廩给簿，所以要登录与戍卒的亲缘关系、年龄、使役情况，以确定配给标准。

第三种名籍类簿书是记载吏卒家属成员和财产的身份书，常被人引述的有二个典型的例子，一为礼忠，一为徐宗，除登录本人身份外，还登记家属、财产等项内容，是一种比较完备的名籍文书。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三七·三五简文：

小奴二人直三万  
用马五匹直二万  
宅一区万  
侯长爰得广昌里公大婢一人二万

乘礼忠年卅 牛车二两直四千  
田五顷五万  
轺车一乘直万  
服牛二六千，凡货直十五万又同上书二四·一B（甲一八一B）简文：  
妻 妻  
宅一区直三千 妻妻一人  
三坞燧长居延西道 子男一人 田五十亩直五千  
里公乘徐宗年五十 男同产二人 用牛二 直五千  
子女二人  
女同产二人 男同产二人  
女同产二人

有的学者直接把礼忠、徐宗简目为汉代户籍的代表格式，这是不妥的。在尚未发现汉代户籍的可靠原件前，我们只能根据上述文献的与简牍的资料，勾勒出汉代户籍格式的大概。

户籍登录的内容与时代变迁相关联。秦至始皇十六年，方颁布“初令男子书年”的法令，以扩大征役范围，而女子尚不必书年。西汉时期，户籍称名数、县里爵名，这应是成年男子登录的主要内容。不过，在西汉初，口赋、算赋设立之前，除男子要登录年龄外，其他人恐怕是只书县名数即可。随着口赋、算赋的征收，所有成员亦均需登录年庚。后来，由于货算的征收，对家庭资产的登录也成为户籍登录的一项内容。至武帝时代，汉代户籍制度臻于成熟，所包括内容应有以下几点：

1、户主：县、里、爵、姓名、年龄。

2、家内所有成员：与户主关系、姓名、年龄。

3、家庭财产及估价：奴婢、田宅、牲畜、生产工具。另外，妻子的籍贯似也在登记内容中，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二九·一（乙二三）有这样一简：“妻大女昭武万岁里孙第卿年廿一”，一些重点掌握的人物，恐怕还要翔实地记录其身高、肤色等。

## 二、人口控制的三大法律绳索

如上所述，汉代对农民的控制，主要是通过严格的户籍管理实行的，在户籍管理方面，又设置了三大绳索将农民牢牢地束缚在政府手中。

1、案比。

案比是汉代的户口登记与核查，这是户籍管理的基础，也是最重要的一项工作。《东观汉记》称：“方今八月案比之时，谓案验户口次比之也。”〔⑤〕《后汉书·江革传》李贤注“案比”道：“案验以比之，犹今貌阅也。”

长期以来，人们多认为汉代统一是八月案比，而且，有关案比时间的记载也的确基本上都在八月，如除上引《东观汉记》外，又有《周礼·地官司徒·小司徒》“及三年大比”郑玄注：“大比，谓使天下更简阅民数及其财物也。”郑众云：“五家为比，故以比为名，今时八月案比是也。”贾公彦疏：“汉时八月案比而造籍。”《吕氏春秋·仲秋纪》高诱注亦云：“今之八月比户，赐高车鸠杖粉粢时也。”《续汉书·礼仪志》的记载与之类似：“仲秋之月，县道皆案户比民，年始七十者，授之以王杖，bù舖之糜粥。八十、九十礼有加赐。”《金石萃编》卷一八收有中平三年褒扬荡阳令张迁碑，碑文曰：“八月算民，不烦于乡。”《后汉书·皇后纪序》亦言：“汉法常因八月算人。”“案比造籍”之后，各县要将案比后的户口等项数字上报郡国，郡国在九月派上计吏上报汉政府，上计之计，指计簿，如《续汉书·礼仪志》云：“计者，计簿也。”其中，户口状况是核心内容，《后汉书·光武纪》：“遣使奉计”李贤注：“计，谓庶人名籍。”

需要指出的是，我们认真浏览一下上述史料记载，可以发现：所谓“八月案比”，都是东汉一代的史料，所以，如果说东汉时代是八月案比，九月上计，则毫无问题，但若放之于西汉，则不免让人质疑。西汉时期有关这方面的史料，常被人引用的是《汉书·高帝纪》五年的记载：“八月，初为算赋。”但这里看不出案比的意思，所以如淳反以《汉仪志》“民年十五以上到五十六出赋钱，人百二十为一算”作注。查检西汉时代史料，引入注意的是西汉的上计不是仲秋八月，而是都在春间举行。下引几条史料予以证明：班固《东都赋》：“春至三朝，会同汉京，是日也，天子受四海之图籍。”《汉书·武帝纪》：“（元封五年，春三月）还至泰山……因朝诸侯王列侯，受郡国计。”（师古注：“计，若今之诸州计帐也。”）“（太初元年春）还受计于甘泉。”“（天汉三年三月）行幸泰山修封，祀明堂，因受计。”“（太始四年春三月）行幸泰山……因受计。”《淮南子·时则》“三月官乡”，高诱注曰：“三月料民户口，故官乡也。”“官有官府、官舍之意。《礼记·玉藻》“在官不俟履”注：“官谓朝廷治事处也。”这样，“官乡”就可解释为将官府移往乡中办公。原因是三月料民户口。我们可以认为，西汉是在春间行案比之事。

汉代案比的时间西汉为春间，东汉为仲秋，案比方法概有二种：一种是集县内民众至县衙所在地，统一案验、登记，验视地点在户曹。如韦昭在《释名》中所言：“户曹，民所群聚也。”《后汉书·江革传》载：“建武末年，（江革）与母归乡里。每至岁时，县当案比，革以母老，不欲摇动，自在辕中挽车，不用牛马，由是乡里称之曰‘江巨孝’。”

另一种方式是县衙有关官吏直接到各乡进行案比。如前述“三月官乡”当为此义；又前引张迁碑言其“八月算民，不烦于乡”，深受民众称颂，应当也是因不将民集于县廷，而是下乡案验，所以下面接着写道：“随就虚落，存恤高年。”这一种方式应当是比较普遍的形式，下乡案验，一方面可以有效地核实人户，另一方面可以同时行家资估定，何乐而不为？

## 2. 脱籍与迁徙的禁限。

脱籍者，也就是所谓无名数者。游离于政府控制之外，这是汉王朝所严令禁止的。元封四年，关东流民二百万口，无名数者四十万，丞相万石君“请以兴徙四十万口”，武帝不允，掾属甚至劝石庆引咎自决<sup>[⑥]</sup>。可见，流民，尤其是脱籍者对汉王朝的影响。

西汉建立后，萧何所定《九章律》就是在秦法《经六篇》的基础上增加了“兴、厩、户”三篇，虽其户律不存，但汉承秦制，由秦律的有关规定，可以窥见一斑。云梦秦简中有题为《傅律》者：“匿敖童及占\*[原字广里加各]（癯）不审，曲、老赎耐。百姓不当老，至老时不用请，敢为酢（诈）伪者，赀二甲；典、老弗告，赀各一甲；伍人，户一盾，皆\*[原字遷字去辶]（迁）之。”有《游士律》，规定出外游历必须持符；还有《法律答问》“何谓匿户”条云：“匿户弗徭使弗令出户赋之谓匿（也）。”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亦云：“商君之法，舍人无验者坐之。”从后世的《唐律疏议·户婚律》中也可反馈出汉户律的大概：“汉相萧何承秦《六篇律》，后加厩、兴、户三篇，为九章之律。迄至后周，皆名户律。北齐以婚事附之，名为户婚律。隋唐循而不改。”唐律明文规定：农民不得随意脱籍，有脱籍者，家长代过，《唐律疏议·户婚律》：“率土黔庶，皆有籍书，若一户之内，尽脱不附籍者，所由家长，合徒三年。”汉代的规定只能有过之而无不及。

为了制止农民脱籍，汉代专门设有“流民法”和“舍匿法”。“流民法”设于武帝时，《汉书·石奋传》：“惟吏多私，征求无已。去者便，居者扰，故为流民法，以禁重赋。”《汉书补注》引刘敞言：“此言以流民多少，课吏殿最。”汉政府设立流民法，想以此禁止地方官吏对农民的压榨、勒索，以解决人口流失问题。因此，汉代地方官的主要政绩之一便是户口增多，流民减少。

“舍匿法”又称“首匿相坐法”，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不许容留脱籍流亡人口，“及舍匿者，论皆有法”[⑦]。梁统曾称：“武帝值中国隆盛，财力有余，征伐远方，军役数兴，豪杰犯禁，奸吏弄法，故重首匿之科，著知从之律，以破朋党，以征隐匿。”[⑧]这里的“豪杰犯禁”，主要就是指他们容留脱籍人口，所以武帝要以首匿之科，严惩隐匿。“知从”，据李贤注“谓见知故纵”，实际上也包括对脱籍人口的不举报。《汉书·王子侯表第三上》有这样一条记载：“元鼎五年，侯圣嗣，坐知人脱亡名数，以为保，杀人，免。”师古注曰：“脱亡名数，谓不占户籍也，以此人为庸保，而又别杀人也。”可见，使用无户籍者为庸保，本身就构成了知从之罪。

当然，汉王朝也并不是不许人口流动，只要经过批准，手续齐备，还是可以迁徙与外出周游的。但按规定，手续十分严格。如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中有这样的简文：

永始五年闰月己巳朔丙子，北乡嗇夫忠敢言之，义成里崔自当言为家私市居延。谨案：自当毋官狱征事，当得取传，谒移肩水关、居延县索关，敢言之。十五·十九

建平五年八月戊，□□□□广明嗇夫宏、假佐玄敢言之：善居里男子丘张自言与家买客田居延都亭部，取检。谨案：张等更赋皆给，当得取检，谒移居延，如律今，敢言之。（简背面）放行五〇五·三七

从以上两份简文可以看出，里中居民如要迁徙他处或外出办事，必须先到乡政府处提出申请，说明理由，并要交清更赋、无官狱徭役在身，然后再由乡嗇夫拟定文书，批转加案转移所去县府或关卡。迁移者更需由移所批准更籍“放行”后，方可迁行。当然，政府特别批准的移民不在此限。

一些临时离开原籍、外出游历或从事其他活动者，也要经过批准，并办理户籍证明手续，《史记·扁鹊仓公列传》曾记仓公淳于意答文王文：“文王病时，臣意家贫，欲为人治病，诚恐吏以除拘臣意也，故移名数，左右不修家生，出行游国中问善为方数者事之久矣。”其中的“移民数”，王毓铨先生认为就是谒告乡吏取得出游的符传一类的证件[⑨]，即户籍证明，这种解释比较合理恰当。

### 3、什伍连坐与经济连带责任。

什伍相连，由来其久，其成熟则是在商鞅时代，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记商鞅变法：“令民为什伍，而相牧司连坐。不告奸者腰斩，告奸者与斩敌者同赏，匿奸者与降敌同罚。”《索隐》云：“牧司谓相纠发也。一家有罪，而九家连举发，若不纠举，则十家连坐。恐变令不行，故设重禁。”商鞅的什伍连坐在秦代已贯彻于法律，如云梦秦简中即有多处有关什伍连坐的法律条文及实施原则、规定。如《傅律》中规定：如果申报年龄不属实，除对申报本人予以“赀二甲”的惩罚外，还要“伍入，户一盾，皆迁之。”

汉朝建立后，继承了这套什伍连坐制度，而且更加严密地把它与户籍管理扣在了一起，因此，徐幹在感叹乱君之政时，则把“户口漏于国版”，与“夫家脱于联伍”并提，并且认为若出现这种情况，则会“避役者有之，弃捐者有之，浮食者有之。”为了避免这种现象的出现，汉王朝不仅继承了商鞅所制定的一家有罪、什伍并罚的刑罚原则，而且还追加了一系列经济连带责任的处罚，后者对农民的影响尤其巨大。

汉代的什伍组织，《盐铁论·周秦》云：“自关内以下，比地相伍，居家相察，出入相同。”《续汉书·百官志》说得更清楚：“里有里魁，民有什伍，善恶以告。”本注曰：“里魁掌一里百家，什立十家，伍立五家，以相检察。民有善事恶事。以相监官。”这里，恶事的

概念十分宽泛，举凡不合乎封建政府法令、规范、道德等等，都为恶事。对恶事，有刑事处罚性质的连坐，这一点与商鞅相类。如《淮南子·泰族训》言：“使民居处相司，有罪相觉，于以举奸，非不掇也。”《盐铁论·申韩》亦云：“文诛假法，以陷不辜，累无罪，以子及父，以弟及兄。一人有罪，州里惊骇，十家奔亡。”

此外，汉代的经济连带责任更是骇人听闻，其主要内容就是什伍之内，若有随意脱亡者，不管告发与不告发，其所应负担的经济义务却要由其他人户负担。这样就出现了“去者便，居者忧”的情况，形成上述“一人有罪，州里惊骇，十家奔亡”的局面，这样，势必造成愈演愈烈的流民潮，增加“无名数”（脱籍）的数量。当脱亡人户较少时，这种经济连带责任或许能起到一点控制作用，但当流亡日多之时，这一作法只能是扬汤止沸。“流民愈多，计文不改”[⑩]所造成的后果，《盐铁论·未通》中文学们说得十分清楚：“大抵逋流，皆在大家；吏正畏惮，不敢笃责。刻急细民，细民不堪，流亡远去。中家为之出，后亡者为先亡者服事；录民数创于恶吏，故相仿效，去尤甚而就少愈者多。”

两汉防不胜防的流亡人口，固然与自然灾害、横征暴敛有关，但这种什伍相连的经济连带责任不能不说是一个主要肇事者。

### 三、结语

综上所述，农村人口对于两汉王朝的关系已昭然若揭。就中国古代社会的情况而言，政府对于农村人口的关系可以分为三大阶段：秦汉魏晋、南北朝隋初唐、中唐至明清。第一阶段可以说是注重人口本身控制的时期；第二阶段可以说是人口与土地控制并重，以人口为主；第三阶段可以说也是土地与人口并重，但以土地为主。其分界线是均田制下的租庸调与两税法。与之相应，农民与政府的关系似乎是一种日渐宽松的进程。两汉农民还强烈地依附于政府，在政府的严密控制下；中唐以后，农民有了较多的“自由”，特别是清朝的“摊丁入亩”之后，更是如此。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，我们还必须看到，与这一历史发展轨迹相对应的，还有一个相悖的坐标体系，这就是农民的社会地位。在农民被政府严密控制之时，正是其拥有较高社会地位之时。当然，这里的较高，只是相对于后世而言，后世农民虽然逐渐被解除了一些政府直接控制的枷锁，但较之两汉农民而言，他们也失去了一些昔日的光彩与地位，这恐怕就是历史之所以为历史吧，我们无法象孔夫子那样一言一蔽之，只能在这纵横交错的叉港中认真求索，揭示历史的本来面目。

注释：

- ①以上均参见拙文《汉代赋役制度计量研究》，载《文史哲》1994年增刊。
- ②《商君书·境内》。
- ③《商君书·去强》。
- ④《史记·萧相国世家》。
- ⑤《后汉书·安帝纪》引。
- ⑥⑩《汉书·石奋传》。
- ⑦《汉书·淮南衡山济北王传》。
- ⑧《后汉书·梁统传》。
- ⑨参见王毓铨《莱芜集》第55页，中华书局1983年版。

作者单位：山东大学历史系  
责任编辑：翁惠明

出处：东岳论丛199605

责任编辑：echo

[发表评论](#)

[查看评论](#)

[加入收藏](#)

[Email给朋友](#)

[打印本文](#)

平均得分 0, 共 0 人评分

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, 请先[登陆](#), 如果你仍未注册, 请点击[注册链接](#)注册成为本站会员。

1 2 3 4 5 6 7 8 9 10